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重要提示

1、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2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08】1392 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3 月 4 日生效。

2、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并参与新股申购（含增发）和套利性机会投资，其中对债券类（包括可转债）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持有的非债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包括央行票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6、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

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4 日，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忆风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88 号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Alan Chang（张欣）

联系电话：021-68879999

股权结构：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51%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9%

管理基金：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潘福祥先生，董事，总经理，代任董事长，清华大学学士、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安徽省国投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和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忆风先生，董事。清华大学学士，美国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电子材料与器件博士，金融学硕士。曾在美国多家金融机构任职，包括 General Re Asset Management, J&W Seligman & Co., Vantage Investment Advisors, Munder Capital Management, Lord, Abnett & Co. LLC, 历任分析师，基金经理，资深基金经理，研究主管，资深投资顾问和董事经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曾担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职务。

雷霖先生，董事，清华大学博士。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历任清华科技园技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启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唐宁先生，董事，美国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经济学学士。现任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创资本（CGC）董事长，宜信（香港）控股董事长，富安易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喆颢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美国 DLJ 投资银行部（DLJ Investment Bank）投资分析师，亚信（Asia Info）战略投资部总监。

侯琳女士，董事，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现任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Qian Jun 先生，董事，浙江大学学士，美国 The University of Toledo 硕士，美国 Duke University 博士。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新华通讯社（北京）工程师，杭州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美国债券软件公司（Bond-Tech）金融软件工程师，美洲银行（美国）交易结构团队负责人，摩根士丹利（香港/中国）亚太地区的团队负责人，华宝信托总经理。

陈达飞先生，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士，University of Minnesota Law School 硕士。现任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律师，德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岚女士，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国巴黎商学院（Paris School of Business）及美国华盛顿大学（University of Washington）访问学者。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创始合伙人等职务。

林嵩先生，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博士，纽约城市大学巴鲁克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副书记、教授、博导。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刘大伟先生，监事，西安交通大学学士，国防科技大学硕士，清华大学硕士。现任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北京军区自动化站主任，北京市天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宜信汇才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渠道总监。

薛雯女士，监事，苏州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现任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控业务总监，曾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运营中心投资经理、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州正文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培阳先生，监事，清华大学法学学士，首尔大学国际通商硕士。现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助理，曾任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专员，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

刘静女士，监事。清华大学本科毕业，现任职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曾任职于清华校友总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潘福祥先生，董事，总经理，代任董事长。清华大学学士、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安徽省国投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和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欣先生，督察长，清华大学学士，美国 Wayne State University 经济学硕士，New York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美国 AllianceBernstein L.P.固定收益研究部副总裁、MONY Capital Management, Inc.董事投资经理和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分析师。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赵滔滔，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0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等职务。现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及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总经理潘福祥先生、投资研究部副经理赵滔滔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于 2014 年末，中国建设银行市值约为 2,079 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四位。

于 2014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67,441.30 亿元，较上年增长 8.99%；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94,745.23 亿元，增长 10.30%；客户存款总额 128,986.75 亿元，增长 5.53%。营业收入 5,704.7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16%；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 12.28%，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9.02%；成本收入比为 28.85%。利润总额 2,990.86 亿元，较上年增长 6.89%；净利润 2,282.47 亿元，增长 6.10%。资本

充足率 14.87%，不良贷款率 1.19%，拨备覆盖率 222.33%。

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全年公司机构有效客户和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分别新增11万户和68万户，个人有效客户新增1,188万户。网点“三综合”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综合性网点达到1.37万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80%，综合营销团队1.75万个，网点功能逐步向客户营销平台、体验平台和产品展示平台转变。深化网点柜面业务前后台分离，全行超过1.45万个营业网点30类柜面实时性业务产品实现总行集中处理，处理效率提高60%。总分行之间、总分行与子公司之间、境内外以及各分行之间的业务联动和交叉营销取得重要进展，集团综合性、多功能优势逐步显现。

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承销3,989.83亿元，承销额连续四年同业排名第一。以“养颐”为主品牌的养老金融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养老金受托资产规模、账户管理规模分别新增188.32亿元和62.34万户。投资托管业务规模增幅38.06%，新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只数和首发份额市场领先。跨境人民币客户数突破1万个、结算量达1.46万亿元。信用卡累计发卡量6,593万张，消费交易额16,580.81亿元，多项核心指标同业第一。私人银行业务持续推进，客户数量增长14.18%，金融资产增长18.21%。

2014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100余项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在英国《金融时报》全球500强排名第29位，新兴市场500强排名第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位。此外，本集团还荣获国内外重要媒体评出的诸多重要奖项，覆盖公司治理、社会责任、风险管理、公司信贷、零售业务、投资托管、债券承销、信用卡、住房金融和信息科技等多个领域。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5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514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

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忆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021-68604888

传真：021-68882526

联系人：孟晓君

网址：www.nuodefund.com

2. 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周晓霞

联系电话：0755-2216621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2587945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708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或 9557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长网网址：www.95579.com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区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和42楼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8）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万鸣

联系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84579763

（1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7-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金：22 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邮政编码：20013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联系人：谢高得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兴业证券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4）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刘军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人：丁思聪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536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深 圳 市 福 田 区 金 田
路 4 0 1 8 号 安 联 大 厦
3 5 层、2 8 层 A 0 2 单
元

办 公 地 址：深 圳 市 福 田 区 金 田
路 4 0 1 8 号 安 联 大 厦 3 5 层
2 8 层 A 0 2 单 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 定 代 表 人：牛 冠 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1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群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电话：4008866338

网址：<http://www.PINGAN.com>

（1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108

（19）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全国：9557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陈琳琳、李飞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1）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注册资本：13.2588 亿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余雅娜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公司网址：<http://www.avicsec.com/>

客服电话：400-8866-567

（2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蒋浩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金元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228

金元证券网址：www.jyzq.cn

（2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2470244

联系人：张瑾

客服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2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邮编：100140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邮编：100140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天相投顾网-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txjijin.com

联系人：潘鸿

联系电话：010-66045446

（26）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牟冲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电话：010-5832 8112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传真：010-5832 874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7-8827

公司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27）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公司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n

（28）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公司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客服电话：96518(安徽) / 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网站：中信金融网www.ecitic.com

（30）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开放式基金业务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科敏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姓名：李涛

联系电话：0519-88157761

联系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588

（3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注册资金：21.77 亿人民币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

邮政编码：100005

客服电话：4006198888

联系人：赵明

业务联系电话：010-85127622

公司网站（www.msza.com）

（3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3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邮编：200040

(3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3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266061)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7）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邮政编码：410015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电 话： 0731-85832343

传 真： 0731-85832214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38）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或投诉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39）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http://www.ghzq.com.cn>

（4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68596916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4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汤素娅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http://www.zlfund.cn> 及 <http://www.jjmmw.com>

（4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数米基金网站：www.fund123.cn

数米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4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雯斌

联系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4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网站：www.ijijin.cn

客服电话：95105885

（45）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电话：0472-5109729

传真：0472-5176541

联系人：刘芳

公司网址：www.bsb.com.cn

客服电话：内蒙古地区：0472-96016

北京地区：010-96016

宁波地区：0574-967210

深圳地区：0755-967210

成都地区：028-65558555

（4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人代表：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47）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 6 5 0 号 2 0 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6 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 0 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4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张煜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49）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5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5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021-20835588

网址：licaike.hexun.com

（52）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联系人：高晓芳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5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54)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5095

公司网站：www.niuji.net

(5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传真：021-33606760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lxzq.com.cn/>

(56)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5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

(5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赵沛然

联系人电话：021-50583533

网址：www.leadbank.com.cn

(5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周志茹

联系人电话：028-86135991

传真：028-86150040

网址：<http://www.hx168.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忆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021-68604888

传真：021-68882526

联系人：张欣

网址：www.nuodefund.com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郁豪伟

经办会计师：汪棣 薛竞

四、基金的名称

基金名称：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主动式管理的债券型基金，主要通过全面投资于各类债券品种，在获得稳定的息票收益的基础上，争取获得资本利得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较好的全面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管理人遵循严谨、科学的投资流程，通过专业分工细分研究领域，立足长期基本因素分析，从利率、信用等角度进行深入研究，形成投资策略，优化组合，获取可持续的、超出市场平均水平的稳定投资收益。在固定收益资产所提供的稳定收益基础上，根据股票市场一级市场股票及资金供求关系，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等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为基金持有人增加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及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等，本基金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等所得到的股票及持股期间内所发生的送股、配股和权证等，以及由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分离交易的权证；本基金也可直接进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但不主动进行二级市场的权证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债券类（包括可转债）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80%-95%，本基金持有的非债类资产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包括央行票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四）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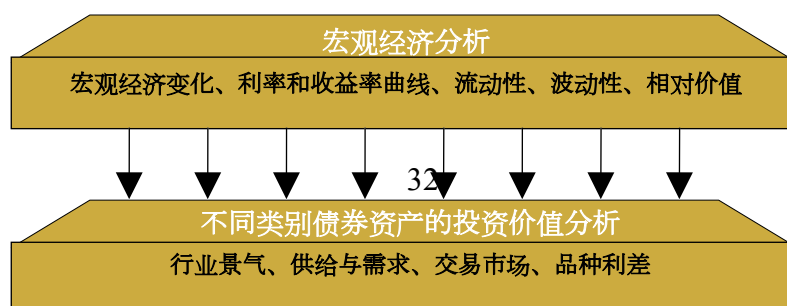
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形势、政府的政策导向和 market 资金供求关系，形成对利率和债券类产品风险溢价走势的合理预期，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种债券品种进行相对价值分析，综合考虑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等因素，主动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在获得稳定的息票收益的基础上，争取获得资本利得收益，同时使债券组合保持对利率波动的适度敏感性，从而达到控制投资风险，长期稳健地获得债券投资收益的目的。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较为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严格控制基金净值下行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将全面配置各种期限和信用等级的债券类产品；同时，适度参与回购市场的投资以及在预期收益高于预期风险的情况下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如果新股的收益率降低，根据风险和收益的配比原则，本基金将参与二级市场的股票买卖。

2、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本基金资产总体配置计划，债券资产投资组合的构建将通过“自上而下”的过程,即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其次，在判断利率变动趋势时，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债券市场政策趋势、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然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使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考虑债券的信用等级、期限、品种、流动性、交易市场等因素，依据收益率曲线、久期、凸性等指标和相对价值分析研究建立以严格控制久期、控制个券风险暴露度和控制信用风险暴露度为核心的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债券资产投资组合，并动态实施对投资组合的管理调整，以获取超出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



（1）确定组合久期和凸性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及受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影响程度，并据此确定和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久期，而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久期，但一般偏离业绩基准指数久期的范围不超过三年。

预测收益率曲线陡峭度的可能变化，并据此确定和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凸性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相对于业绩基准指数配置较多的短期和长期债券而配置较少的中期债券，或在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业绩基准指数配置较多的中期债券而配置较少的短期和长期债券，这样使债券组合在保持对利率波动的适度敏感性的同时提高债券组合的凸性而获得较高的总投资收益。

（2）确定组合期限结构

在确定本基金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目标和凸性策略后，本基金将根据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结合各类产品风险溢价期限结构和对风险变化趋势的判断，并考虑产品的流动性和其它结构特性，进行相对价值评估，决定配置各期限债券产品的比例，以在平均久期目标下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确定个券形成组合

在确定本基金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后，本基金将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对不同类型债券产品进行相对价值分析，包括对票息及付息频率、信用风险、隐含期权、债券条款、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选取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券种构建投资组合，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及不同个券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在具体进行相对价值分析时，本基金将考虑多种策略，包括利差交易、凸性套利、息差策略、骑乘收益率曲线等。

（4）可转换债券的投资

可转换债券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其内在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同时，由于市场的流动性因素影响，可转换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其内在价值会存在不同程度的溢价。本基金将通过可对转换债券内在价值的评估，选择投资价值相对低估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将借助基金管理人股票分析团队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公司的盈利模式和成长性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和股价波动性变化的趋势，从而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根据可转债换股条款，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确定可转换债券的内在价值，并根据可转换债券的市场溢价进行相对价值分析，进行可转换债券的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信用风险和提取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估值方法主要是以根据长期历史统计数据建立的数量化模型为基础。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债券组合风险管理

由于债券组合主要面临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合同条款风险，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以下四个方面来进行：1）管理久期，保持对利率的适度敏感度，并定期进行不同利率条件下组合估值敏感度分析，避免因对利率走势判断失误而造成较大损失；2）对债券发行主体进行独立的信用分析和跟踪，充分理解各项条款，进行最坏情形下的压力测试，防止或减少因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3）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风险水平与预期收益相匹配；4）进行流程化管理，由专人负责针对债券的合同条款的相应管理和提示执行工作，并设立多项交叉监控措施，确保遵守和使用债券的合同条款为投资产生较好收益或提供较好保护。此外，本基金将实行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确保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3、非债券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非债券产品的直接投资首选在一级市场上的新股申购（含增发），如果新股的收益率降低，根据风险和收益的配比原则，本基金将参与二级市场的股票买卖。

新股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对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公司的盈利模式和成长性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形成对股票的价值评估，从而判断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可能大小，并根据资金成本、新股的中签率及上市后股价涨幅的统计，制定新股申购策略。在新发股票获准上市后，本基金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的判断，结合股票市场环境的分析，择机卖出。

二级市场投资策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上采取“由上到下”的优势行业和“由下到上”的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根据国内市场的具体特点，本基金积极利用诺德·安博特在全球市场的研究资源，并结合本地长期深入的公司调研和严格审慎的基本面与市场面分析，筛选出优势行业和其中的重点股票。

本基金不主动进行权证的投资。对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认股权证上市后，本基金将根据权证估值模型的分析结果，在权证价值被高估时，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五）投资管理程序

1、债券研究员以及金融工程分析师负责研究分析工作，完成宏观研究报告、

债券市场策略报告、市场统计报告等投资分析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投资决策依据。

2、基金经理从本产品投资目标出发，依据内部投资分析报告、投资建议和外部研究成果，制定资产配置预案，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审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活动的最高级别决策机构，以集体科学决策的方式，在严格遵守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和控制投资的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预案，并最终确定资产配置方案。

4、基金经理依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资产配置方案，制定具体投资计划，下达交易指令交由中央交易室执行。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计划，通过交易系统执行投资组合的买卖，并将交易结果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

5、风险管理小组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和监控，出具风险报告对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对投资组合风险隐患提出预警。此外，风险管理小组还需要定期对本产品的投资业绩做出评价，出具业绩评估报告。

6、监察稽核部对整个投资流程进行合规检查和监督。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定位于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80%-95%。中国债券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权威性，并得到投资者的广泛认同，因此，本基金选取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作为本基金债券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也可直接进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持有的非债类资产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在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

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历史情况后，我们选定沪深 300 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

本基金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基金的平均债券仓位约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所以，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将来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八）投资组合限制与禁止行为

1.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

不再受相关限制。

2. 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6）本基金对债券类（包括可转债）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非债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包括央行票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4）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内容节选自《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2015 第 2 季度）》，报告截至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361,320.00	15.98
	其中：股票	21,361,320.00	15.98
2	固定收益投资	96,088,055.98	71.87
	其中：债券	96,088,055.98	71.8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2.6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80,950.11	7.84
7	其他资产	2,265,663.97	1.69
8	合计	133,695,990.0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462,110.00	6.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680.00	0.02
E	建筑业	1,940,000.00	1.59
F	批发和零售业	7,294,000.00	5.9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05,650.00	1.07
J	金融业	240,380.00	0.20
K	房地产业	3,100,500.00	2.5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361,320.00	17.46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1	航天信息	86,000	5,565,060.00	4.55
2	600755	厦门国贸	450,000	5,058,000.00	4.13
3	600998	九州通	100,000	2,236,000.00	1.83
4	000090	天健集团	80,000	1,940,000.00	1.59
5	600185	格力地产	50,000	1,612,500.00	1.32
6	600067	冠城大通	150,000	1,488,000.00	1.22
7	600037	歌华有线	40,000	1,260,000.00	1.03
8	601992	金隅股份	87,500	1,045,625.00	0.85
9	002741	光华科技	10,000	700,400.00	0.57
10	601211	国泰君安	7,000	240,380.00	0.20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092,250.00	15.6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2,484,767.38	42.9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4,511,038.60	20.04
8	其他	-	-
9	合计	96,088,055.98	78.5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10107	21 国债(7)	95,000	10,065,250.00	8.23
2	112069	12 明牌债	90,000	9,264,600.00	7.57
3	010303	03 国债(3)	90,000	9,027,000.00	7.38
4	113501	洛钼转债	64,370	8,975,752.80	7.34
5	110030	格力转债	42,500	8,165,525.00	6.6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6,910.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0,099.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54,243.33
5	应收申购款	304,411.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65,663.9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01	洛钼转债	8,975,752.80	7.34
2	110030	格力转债	8,165,525.00	6.68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741	光华科技	700,400.00	0.57	重大事项

七、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年3月4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60%	0.29%	3.50%	0.21%	0.10%	0.08%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4.14%	0.35%	-1.83%	0.18%	5.97%	0.17%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8.37%	0.34%	-0.45%	0.16%	-7.92%	0.18%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	3.84%	0.14%	0.31%	0.14%	3.53%	0.00%

31日						
2013年 1月1日 至 2013年 12月 31日	-0.20%	0.12%	-5.33%	0.18%	5.13%	-0.06%
2014年 1月1日 至 2014年 12月 31日	12.73%	0.20%	11.43%	0.18%	1.30%	0.02%
2015年 1月1日 至 2015年 6月30日	2.58%	1.11%	3.39%	0.25%	-0.81%	0.86%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3月4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09年3月4日，图示时间段为2009年3月4日至2015年06月30日。

本基金建仓期间自2009年3月4日至2009年9月3日，报告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

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 0.4%，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

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九、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说明

本基金于 2009 年 3 月 4 日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文字部分内容更新至 2015 年 9 月 4 日，数据部分内容更新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主要更新内容说明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修改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期。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信息。

（五）在“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六）在“十一、基金的业绩”中，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业绩进行了说明。

（七）在“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公司客服邮箱。

（八）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对披露的重要定期报告等重大公告事项予以说明。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